

#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园工业十路，中心地理位置为：E：114°54'50.992"，N：24°28'13.468"。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建筑面积15658m<sup>2</sup>，环评设计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黄金饰品3吨、银饰品20吨；实际运营中根据市场的需求产品方案有所调整，从事铜饰品、银饰品的生产，年产铜饰品3吨、银饰品15吨。项目员工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10天，每天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1日取得了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0〕1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铜饰品3吨、银饰品15吨生产线、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原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和环审〔2020〕17号）的要求。本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措施部分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658m <sup>2</sup> , 建设内容包括 1#厂房 (4F)、2#厂房 (4F)、3#宿舍 (5F) 和门卫房 (1F)	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0758m <sup>2</sup> , 建设内容包括 1#厂房 (4F)、2#厂房 (4F) 和门卫房 (1F)	建筑面积减少 4900m <sup>2</sup> ,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银饰品的生产, 年产黄金饰品 3 吨、银饰品 20 吨	从事铜饰品、银饰品的生产, 年产铜饰品 3 吨、银饰品 15 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产品种类由环评的黄金饰品和银饰品改为铜饰品和银饰品, 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物种类由环评的金粉尘和银粉尘变为铜粉尘和银粉尘, 均属于金属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过程, 金属粉尘重量较大, 产生后在车间范围沉降内,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银饰品实际生产中产能降低, 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备用发电机 1 台	不设备用发电机, 无燃油废气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焗炉 1 台	焗炉 4 台 (2 用 2 备)	焗炉+1 台, 工艺和产污均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设食堂, 无食堂油烟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1**、注蜡、倒模过程中使用的蜡在熔化时会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2**、执模、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注蜡、倒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模、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车间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QHT-202206210204**）显示：

### 1、废气

项目注蜡、倒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模、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同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在项目厂界外布设的**4**个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意见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补充生活污水排放监测；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

		李国水
文股	郑新华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 河源唯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2年8月6日

名称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业主代表				
业主代表				
专家	河源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13827833899	李国文
专家	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829370249	王胜建
专家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高工	13502310109	郑新华